

007

007 (第二辑)
典藏系列
*The Spy
Who Loved Me*
黎明杀机

伊恩·弗莱明◎著

赵春艳◎译

第 31 卷

ARP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007

(第二辑)
典藏系列

*The Spy
Who Loved Me*
黎明杀机

伊恩·弗莱明◎著

赵春艳◎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黎明杀机/(英)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著;赵春艳
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8. 1

(007 典藏系列)

ISBN 978-7-5396-6081-3

I. ①黎… II. ①伊… ②赵…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659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合作策划: 原典纪文化

责任编辑: 姜婧婧 柯 谐

装帧设计: 张诚鑫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63533889

印 制: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0551)6566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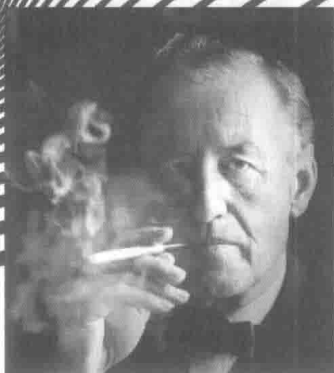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7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an Fleming

伊恩·弗莱明

1953年，正在牙买加太阳酒店度蜜月的伊恩·弗莱明百无聊赖地坐在打字机边，他的脑子里在酝酿“一部终结所有间谍小说的间谍小说”——这部小说的主角就是通俗文学世界里最为人知晓、商业电影范围内生命最长的詹姆斯·邦德。

和其笔下的007一样，弗莱明的现实生活中也充满了炮弹味和香水味，和詹姆斯·邦德有的一拼。弗莱明1908年出生在英国。他的性情却和英国的传统教育格格不入，1921年，在著名的伊顿公学念书的弗莱明因为行为不端而被开除。1926年，他在家庭的安排下进入了桑德赫斯特军校，弗莱明再次因为酗酒和斗殴，提前结束了自己在军校的生活。1931年，他进入了著名的路透社，成为了一名专门报道间谍案件的记者。1933年，他回到了英国，做了一个银行职员，百无聊赖的生活让弗莱明忍无可忍，好在二战的到来为弗莱明赢得了“换种活法”的机会——战争让弗莱明变成了邦德。

1939年5月，弗莱明成为英国皇家海军情报局中尉，因工作出色，弗莱明深得局长约翰·戈弗雷海军上将的赏识，后者以作风强硬著名，是007的老板——M的原型。弗莱明曾多次陪同戈弗雷上将去美国与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会晤，交流情报，并作为戈弗雷上将的助理直接领导代号为30AU的间谍部队。这是一个由间谍精英组成的小分队，队员个个身怀绝技，从神枪手、化妆师、武器专家到解密高手、间谍美女，一应俱全。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帮助纳粹占领国的高级官员逃亡以及窃取德军重要档案。

第一次行动,弗莱明率领 30AU 来到葡萄牙的卡斯卡伊斯,策划阿尔巴尼亚国王索古从德国、意大利占领区潜逃。他设想的营救计划是这样的:清晨,在国王寓所门前,两名清洁工(由英国特工扮演)出现了,严密监视国王寓所的德国卫兵问了两句,就让他们进了门。待了一会儿,两个清洁工(已是国王夫妇扮演)再次出现,拖着垃圾袋正向大门走来。这时,事先安排好的一场车祸准时在街对面发生,德国卫兵赶紧召集人手灭火救人。一个蒙太奇镜头:两个“高贵的清洁工”登上垃圾车渐渐远去。待德国人发现国王夫妇失踪时,国王夫妇已化装成葡萄牙人搭乘一艘意大利游轮安全抵达卡斯卡伊斯。结果,整个行动与伊恩·弗莱明的策划一样顺利,犹如他在执导拍摄一部 007 电影。

二战期间,弗莱明与“疯狂比尔”——美国战略情报局局长威廉姆·多诺万将军关系密切。1941 年,多诺万计划成立新的情报机关,要弗莱明策划一个蓝图。弗莱明为他撰写的计划共 72 页,描述了一个完美特工应具备的特质,“年龄在 40 岁到 50 岁,经过特工训练,拥有出色的观察、分析、评价能力,完美的判断力,能随时保持头脑清醒,对情报事业有献身精神,并有广博的生活经历”。这和詹姆斯·邦德的形象几乎一致。1947 年中情局正式成立,很大程度上借鉴了“邦德标准”。弗莱明毫不掩饰得意之情,向多个朋友吹嘘“我创造了中央情报局”。

1945 年 11 月 4 日,弗莱明离开了海军情报局,戈弗雷上将对他做出了闪光的评语:“他的热情、才能和见识都是无与伦比的,他对海军情报局的战时发展和组织活动做出了巨大贡献。”

自《皇家赌场》大卖之后,弗莱明就成了一架被烟草和酒精驱动的写作机器,在他人生最后的 12 年里,一共写了 14 本 007 小说。在弗莱明生前,他的 007 系列小说就销出了 4000 万册,迄今为止,该系列小说在各地的销售量已超过 1 亿册。

1964 年 8 月 12 日,56 岁的弗莱明由于心脏病发作倒在儿子的生日宴会上。

几十年过去了,那些曾经试图抛弃他的“贵族们”早已烟消云散,他所留下的作品却享誉全球,妇孺皆知。在全世界,无数的人在阅读 007 小说或观看 007 电影,以此向这位传奇人物表达敬意和缅怀之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前尘往事

- 第一章 狂风暴雨 / 3
- 第二章 往事如烟 / 14
- 第三章 春情初醒 / 28
- 第四章 永别了,薇薇 / 42
- 第五章 折翼之鸟 / 56
- 第六章 西行漫记 / 70

第二部分 不速之客

- 第七章 误入虎穴 / 83
- 第八章 引狼入室 / 93
- 第九章 逃离虎口 / 107

第三部分 传奇再现

第十章 劫后余生 / 123

第十一章 邦德传奇 / 136

第十二章 杀机四伏 / 147

第十三章 生死之战 / 164

第十四章 缱绻情意 / 178

第十五章 此情不渝 / 188

第一部分 前生往事

第一章 狂风暴雨

我终于逃出来了。逃离了英国湿冷的冬天,逃离了纷繁芜杂的感情世界,逃离了只有几件简单家具、旧衣服杂乱堆放的伦敦小家。我终于战胜了自己的懦弱,走出了那个单调乏味、古板守旧和封闭狭隘的旧世界,义无反顾地进入一个新天地。虽然我自认为有点本事,但是如果一直在原地打转,就会像关在笼子里的小老鼠一样,永远找不到出路。可以说,除了没有犯法以外,我几乎丢下了所有的东西,不顾一切地逃了出来。

我走了很远的路,似乎已经绕了半个地球,千里迢迢从英国伦敦来到了美国纽约州北部一个叫追米·派因斯·玛达·考特的地方。这里山脉连绵起伏,湖水碧波荡漾,松林叠翠,距

离阿迪朗达克山脉的知名观光区乔治湖仅十里远。我从伦敦出发时是9月1日,转眼已经是10月13日了,又是一个星期五。那时候,伦敦正值金秋时节,放眼望去,尘土飞扬的马路旁种的枫树还绿油油的。但是,进入加拿大后,漫山遍野的松树中夹杂着一些枫树。热烈火红的枫叶,就像手榴弹炸开时喷涌而出的刺眼红光,直逼得眼睛无法直视。

随着季节的变化,我自己也有了明显的改变。最明显的变化是我的皮肤。在伦敦时,我的脸看起来像没洗干净似的,蜡黄无光。而现在,因为整天在户外活动,早睡早起,蜡黄的脸变得红润了,整个人充满朝气与活力,脱胎换骨一般。在英国时,因为要扮作淑女,我不得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而在魁北克时,我虽然素面朝天,却像一颗成熟漂亮的樱桃般甜美娇艳。那时的我,皮肤白里透红,充满光泽,不需涂抹口红、指甲油等化妆品就已经光彩照人。那时的我,像个孩子般天真快乐,对自己的一切都很满足,从来不会对着镜子顾影自怜。我并不是自视清高,只是不愿在自己的脸上涂涂画画,像戴了个面具一样。过去的五年犹如噩梦一般,我再也不想回到那种生活了。虽然我也不喜欢现在的状态,但是比起之前的生活,我已经十分满足了。

正南方向前面五十里远的地方,是纽约州的首府奥尔巴尼,那里的电台整点报时,现在已经六点了。刚才气象报告发

布暴风预警,有强台风由北向南移动,可能在晚上八时登陆奥尔巴尼。又将是狂风大作、暴雨侵袭的一晚,不过我早已见惯大风大浪,即使台风来势汹汹,我也不怕。唯一让我担心的是那条通往乔治湖的二级公路——那是一条非常偏僻荒凉的路,方圆十里不见任何人烟,而且道路颠簸不平。一阵风袭来,路边的松林被吹得沙沙作响,再加上轰隆隆的雷鸣闪电,以及狂风暴雨,着实令人害怕。不过,我并不十分害怕,因为比起过去,这些都是小巫见大巫,我已经十分安全了。而且我喜欢独处,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句话:“当你习惯以后,寂寞会变成爱人,孤独会变成密不可分的挚友。”虽然已经记不清是在哪里看到的这句话,也想不起来是谁写的,反正这句话就是我童年时的真实写照。那时的我喜欢独处,后来我试图挤入人群中,学习和人打交道,但是总与其他人合不来,弄得一团糟。童年那段糟糕的人际交往经历,实在是不堪回首。其实,我认为人各有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没有必要强制别人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一般而言,画家、作家、音乐家之流,都是喜欢孤独的人,就连政治家、军事家、将军等也不例外。当然,罪犯、疯子中也不乏孤独癖的人。可以说,那些真正出类拔萃的人,他们的心往往都充满孤独。当然,这并不是什么好现象,有时候甚至会酿成惨剧。一个人若想成为社会中有一员,就必须为社会出力,应该与他人互相关心和交流。我喜欢孤独的心

态是错误的,可以说是带点神经质的,这种以孤独为喜的心态早都落伍了。在过去的五年中,虽然我常告诫自己不要再这样与世隔绝下去,但是我仍然习惯笑拥孤独。现在已是黄昏时分,我耸耸肩,又怀着孤独落寞的心情,穿过宽大的走廊,站在门口眺望夕阳。

我生平最讨厌的植物就是松树。它们总是静止不动,既不能在下面躲雨,又爬不上去,树干总是黑漆漆的,而且不像其他树的那种黑色脏污,这种泥垢与它们分泌出的松脂混合在一起时,乌压压的一片,更显得肮脏,让人感到非常恶心。当松树密密麻麻种在一起时,参差不齐,乌压压的一片,阻挡了前去的路,就像长枪短炮对着我一样,充满了敌意。但是我喜欢它那清新的气味。洗澡时,我喜欢在水面上撒些松叶,让身上都充满那种淡淡的香味。但是,在阿迪朗达克山脉,松林层层叠叠,一望无际,让我感到心烦意乱。就连山谷中那不过一码长的小地方,也密密麻麻地长满了松树,甚至连山顶也不例外。整个山谷都是松树,它们就像一张长毯一样覆盖了整个大地。一眼望去,犹如一座看起来相当无趣的绿色金字塔,似乎等着人们过来将它们砍掉,用来烧柴或做成晾衣架和纸张。

曾经有一段时间,人们在这片松林里开出了约五英亩的地方,建了汽车旅馆。由于汽车旅馆管理松散,不经登记也可投宿,因此很多不三不四的人,如卖淫女、黑社会流氓和杀人犯之

流,都闻风而至。为了避免不好的联想,大家都很聪明地管这家旅馆叫作“停车旅馆”或“观光旅馆”。对游客而言,这里地理环境不错,一条蜿蜒曲折的二级公路穿过松林,由乔治湖向南,连接格伦斯福尔斯。这条路的中途有一个小湖,人们将这条湖泊戏称为“梦幻之水”,常常吸引大量游客在湖畔露营。旅馆就位于湖泊的南岸,接待大厅面向大马路,主楼后面的客房排成半圆形,呈扇形散开。旅馆一共有四十间客房,每间客房都配备完整的厨房、浴室和盥洗室,在房中可尽情饱览湖光山景。整个旅馆的建筑和设计都采用时下最新颖时尚的元素,墙壁采用富有光泽的油松木作为材料,鱼鳞状的漂亮屋顶,房间里还装有空调、电视机等。此外还有儿童游乐场、游泳池,湖面上还设置有玩水球的地方,只需要一美元就可以玩五十个球,真是应有尽有。除了一流的游乐设施,旅馆还备有自助餐厅以飨宾客。每天都有人从乔治湖的那头将新鲜的肉类、果蔬运送过来,每天两次。每个人只需要花费十美元就可以尽情享用鲜美的自助餐,还有双人优惠套餐,仅需十六美元。虽然旅馆耗资庞大,约二十万美元,一年的旺季也仅有短短几个月,从7月1日开始持续到10月初,但自开张以来,旅馆一直生意兴隆,门庭若市。尤其是7月14日到9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的“劳动节”,更是经常高挂“客满”的牌子。但是这里的费用非常高昂,不适合久住。那对情绪变化无常的梵沙夫妇,以每星期三十美元雇我

来做接待客人的工作,包食宿。不过我现在不用受这对讨人厌的夫妇的气了,因为在今天清晨六点钟,他们驾着亮闪闪的马车,朝着格伦斯福尔斯方向,回特洛伊老家去了。看着他们远去的身影,我的心情马上明朗起来。这对夫妇实在是极品,非常讨人厌。尤其梵沙先生这个老色鬼,他的手就像只敏捷的蜥蜴,每次趁我不注意时都要占下便宜。今天走之前,他又来缠我,我气得直用高跟鞋踩他脚背,他才放手。他痛得咬牙切齿,脸都变形了,勉强忍住痛,又嬉皮笑脸地说道:“噢,我现在才知道,你还有这么火爆泼辣的一面!不过你反应太大了,我只是试试你能不能照料好旅馆而已。希望到明天中午有人来向你接收旅馆的时候,你能打理好这里的一切。今晚就你一人住在这里,做个好梦吧!”说完后,他意味深长地一笑,然后赶快跑向马车。那边,梵沙太太已经坐在马车上,从座位上探出头不耐烦地说道:“喂!你怎么还不来?你今晚去西街找人好好发泄你那些该死的精力吧。”她一边尖酸地说着,一边发动着马车。忽然她回过头来故作温柔地看着我说:“再见咯,可爱的小女孩。记得常常写信给我们哦!”说完露出一脸不怀好意的笑容,然后策动缰绳,向马路上驶去。她的侧面看起来有点皱巴巴的,下巴也有点短,一点都不吸引人。呵,这对极品夫妇活生生像从某本小说里走出来的一样。到底是哪一本小说,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了。我再也找不到比他们更极品、更糟糕的人了。还

好,他们终于走了,以后不用再跟这种人打交道了。我希望今后可以跟品德高尚的人来往。

我茫然地望着梵沙夫妇的马车逐渐消失在马路尽头,脑子里浮现出与他们相处时的点点滴滴。然后我抬起头来仰望北方的天空。今天天气晴朗,这种天气被当地人称作“十月中旬的瑞士晴天”。抬头望去,万里晴空中飘着片片浮云,在落日余晖的照射下,就好像竖立起来的头发,逐渐变成带粉红色的黑影,挂在高高的天空中。不一会儿,阵阵微风袭来,风在树梢上发出簌簌的响声。马路尽头和湖泊连接在一起,路旁有一座废弃的加油站,加油站上方有一盏黄色的路灯。风吹在路灯上,刮得灯芯左右不停地摇摆。突然,一阵寒风迎面吹来,冻得我直打哆嗦。狂风怒号,我听到风中夹着细碎的金属撞击声。虽然声音不大,可是足够令我毛骨悚然了。旅馆尽头的另一边,一阵风吹来,平静的湖面被吹得波浪迭起,卷起的波浪轻快地拍打在湖畔的石堤上。波光粼粼的湖面碧波荡漾,在阳光的照耀下时而泛起一道道闪亮的金光,时而泛起白色的浪花。在静谧的空气中,笔直高挺的树木就像哨兵一样站在旅馆后面和马路的那头,突然被狂风吹得左右摆动,紧紧相依,取暖似的挤成一团,靠近灯火辉煌的建筑物前点燃的营火。

我忽然想上洗手间,不禁暗自笑起来。接着我又想起孩提时候的趣事,往事如潮水般涌上心头,一发不可收拾。那时候,

我最喜欢和小伙伴们在黑漆漆的晚上玩捉迷藏的游戏。我常常躲在楼梯脚的柜子里,把耳朵竖起来,一颗心提得老高,仔细倾听咯吱咯吱的下楼梯的脚步声。随着脚步声越来越近,我的心也更加紧张,怦怦怦直跳,双腿也紧缩起来,既紧张又兴奋。如果门没关好,正好露出一一点光线,被其他小伙伴发现的话,我会赶紧说:“嘘,快点进来,我们一起躲在这里吧!”然后又把门轻轻地关好,两个人忍不住咯咯笑起来。两个小身体紧紧依靠在一起,温暖又舒服。

现在长大了,回想以前,往事历历在目。直到现在还可以感受到当时转瞬即逝的恐惧感,当时背后会直冒冷汗,身上会起一层鸡皮疙瘩。那是一种对危险的本能反应。那时候的我真的是非常天真快乐,真是非常怀念那时的心境。抬头仰望天空,天气非常阴沉,估计马上就会电闪雷鸣,或者刮风下雨。现在我只想赶快逃离这个暗沉混乱的地方,回到自己敞亮舒适的小窝,喝杯可口的饮品,听听美妙的音乐,舒适地打发一下这段时间。

天色终于暗沉下来。今晚估计听不到鸟儿们的欢叫声了。它们应该早已预知今晚会有狂风暴雨,早早躲到树林中自己的巢里去了。就连松鼠、花栗鼠、鹿等,也早都不见踪影。在这片荒无人烟的辽阔空地,又是这样一个阴晴不定的天气,估计只有我一个人有闲情逸致出来溜达。这个时候的空气柔软、潮